

证券代码：430683

证券简称：新中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谢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8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93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美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8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3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邹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8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27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谢国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8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93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8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谢国祥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正常换届续聘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续聘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